

新野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2]108号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和 项目履约验收格式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采购合同的签订，规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现印发《新野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和项目履约验收格式的通知》，并提供了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版和项目履约验收模版（附件1、2），各采购主体应参考模版并结合项目实际，科学签订合同和组织验收，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工作中主要要素的规范和完整。

一、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是招标采购单位与采购单位及投标单位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拟定不仅要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而且还要符合《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拟定必须要以招标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采购文件等）为蓝本，不能脱离招标文件的基本原则与范围。

二、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预付款条款

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四、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间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五、合同违约赔偿机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业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服从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发生的变更情形，双方当事人都不存在着过错，但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除服从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发生的变更外，因采购人其他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金等民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履约异常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合同义务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直至达到合同目的。此种情况多适用于标的物是特定的必履行的、不得替代履行的情况，比如委托加工特定的产品、特种型号或规格的器件。

3、履行合同标的物品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不需继续履行而只需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时，即可达到合同目的或守的方认为满意的目的。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太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的责任。

4、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或各方违约时，违约方要支付给守约方一定比例的货币，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同时兼有惩罚违约行为作用的违约责任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后，

是否还要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可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5、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害的，按实际损害数额给予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当事人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供应商拒不赔偿的，采购人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几种方式同时适用，但宗旨是以合同目的达到为准，而且需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实际操作以便捷、有效为宜，政府采购遇到特殊情形、暂时不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时，首先需要采取补救的办法。若是由于采购人违视导致的采购合同不能履行，中标方可以选择直接向当地的司法机关举报此违纪的行为或者选择向司法机关起诉。

六、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当事人务必全面履行政府来购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发出项目验收申请，通知采购人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也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技术复杂、竞争力较强或前期较有争议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邀请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4、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采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项目，要求编写完整，真实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逐项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论，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报告，待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涉及分段验

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当验收意见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验收结果公告”模块查询验收意见公开，并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供应商评价工作。

附件：1. 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模版)

2. 新野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模版)

2022年11月30日

